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5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彥平

被　　告　陶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6日向其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未約定返還期限，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還款後仍未還款，爰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附條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等節，業經原告提出被告坦認存在借款債務之對話紀錄擷圖為證，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3,000元本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